

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

海伦·德拉姆*

“作为衡量平等的规范，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问题上采用了特别的男性视角。现实中女性与男性并不平等，武装冲突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也有着根本的不同，但是国际人道法的一般分类规则中却没能包含这一现实，因为女性不能对她们的境遇作出反应。”¹

许多女权学者日益主张，国际人道法一直都忽视了女性权益。以上的语录，摘自名为《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的新书。该书作者用一种清楚、明白且又富有挑战性的方式，对此观点辩论了多年。辩论的中心是：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用的从“所有受难者”角度出发的方法，来对社会规范的性别基础进行分析。两方都解决女性在武装冲突期间面临的恐怖问题，但却不是毫无疑问的一致。由于出发点不同，各方支持者（女权学者和实务操作者）之间的对话，有时趋向零散无条理。尽管如此，不要忘记：对于双方来说，减少苦难这一总目标，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对方的分歧意见中也包含有价值的部分，值得借鉴。

这种观点之间的“对抗”，可以在《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中找到例证。在该书中，作者戈达和雅卫斯显示了他们严谨分析的能力，以及女权主义和国际法专门知识的广博。他们认为：国际人道法是建立在女性的骑士理想的哲学基础之上的。它不是将女性作为独立的享有权利个体，而是将她们的放置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来对待。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文中，有42个条款涉及女性，在其中的19个条款中，女性作为母亲被保护。作者认为保护胎儿和儿童是“制定这些条款的理论依据”。总之，戈达和雅卫斯批评了国际人道法仅关注女性“生理上”与男性差别的局限性，并指出：即使是针对性暴力的条款，也是从侵害了贞洁和端庄的角度进行措辞。他们写到：“通常在国际人道法中，女性的生命因其性别和繁衍后代的方面而被重视”²。

该书提出的另一个其关注的问题，是什么是“规范等级”。作者认为，一般来说，在国际人道法中关于女性的法律规范的地位，是被视为较次要的。他们继续指出：国际法中有关女性的条款，明显地是从保护的角度、而不是从禁止的角度来进行规定的（例如，《第二附加议定书》第76条（1）的措辞，不同于第三公约第13条有关男性的规定）。作者注意到：除了近来根据这些条款对强奸行为可以起诉的解释以外，“严重违反”条款里从未提及性暴力犯罪。作者认为国际人道法这一法律体系是建立在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区分之上的，并且对战斗人员的保护多于对非战斗人员的保护。他们指出，这一系统的划分方法是建立在生命具有不同价值的假设之上的。这一假设比规范本身更值得关注。在随后的讨论中，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保护，不断地被认为应让位于军事需要。此外，军事的影响对于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和运用，也被认为是令人忧虑的。事实上，“国际人道法”这一提法的合理性也受到质疑。这一提法会误导人们以为它关注人道而不关注军事利害关系。

国际人道法对女性权利保护不充分的大量事例，在书中俯拾即是。与对战俘（主要是男性）的广泛保护相比，对难民营中的人员（主要是女性）的权利保护却非常匮乏，女性所遭受到的来自武装冲突的各方的痛苦，包括来自“己方”和其他被派遣来保护她们的维和人员的；空洞地重复法律上已有规定、但实践中没有充分发挥的女性代表权问题以及缺乏武装冲突后应实施的救助等，都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作者在讨论中，也承认女性不是唯一的受害者，特别是考虑到可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法律是如此的有限，性别也不是解释对女性保护程度不够的唯一理由。

一个引发争论、本应值得注意、但在当前的讨论中却鲜少涉及的问题，是国际人道法的目的与对国际法的期望之间的对立。其目的是有限的和实用主义的。例如，在该书的引言中，作者认为：“我们对于国际人道法的一个主要批评，是其不现实的调整范围”³。笔者认为，是批评家们而不

* 海伦·德拉姆，法学博士，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澳大利亚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负责人。本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并不代表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¹ 戈达和雅卫斯合著，《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科鲁卫国际法出版社，海牙，2001年，第93页。

² 同上，第94页。

³ 同上，第18页。

是法律本身，扩充了国际人道法，使它具有了比实际已有的更多的内容，因而也就有更多的未调整的内容。国际人道法有非常明确的范围。它只寻求限制武装冲突过程中的痛苦，而不是矫正社会不平等或者协助战后社会的重建。书中谴责道：

“国际人道法在解决武装冲突中的人道救援时，将人作为在性别上不存以不平等的群体来一并考虑。因此，这一法律体系没能认识到社会中普遍的男女不平等现象。”⁴

这一批评忽视了一个事实，国际人道法从未宣称过要解决一般性的社会结构问题。相反，国际人道法的目标非常有限；它是在一个社会所面临（武装冲突）的最极端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为尽可能多人的生存提供保护。因此，国际人道法从来都拒绝评论武装冲突的合法性问题，不管这一武装冲突是基于歧视性原因还是其他原因。正是因为国际人道法有限的目标，才使得它获得成功（当然还有其他原因）。这一有限目标（提供保护）是国际人道法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

然而，女权运动的理论则经常要求对社会的结构进行深入的分析，并认为没有什么东西对所有人都同样适用。因此，它对什么可被视为是“规范”首先就产生疑问。它以两分法将公与私、逻辑与情感、身体与智力等简单地来解释二元论。它倾听沉默中的声音，并不假设世界上只有一个真理。女权运动理论的目的是质疑那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国际人道法没有、也不可能以此为目标，或者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否则会使它陷入道德和伦理的争论的沼泽，最终导致它的规则无效。这种观点将导致国际人道法回到“正义战争”的理论，并产生一系列使避免适用国际人道法合法的企图，如最近所宣称的反对“恐怖主义”。国际人道法的上述局限性和如何避免这些固有的对国际社会的质疑是复杂的，有待进一步地审视和讨论。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倡导者和女权路线坚持者的看法，有时有天壤之别。

如戈达和雅卫斯这样的学者，曾直接批评过国际红十字组织运用的减少妇女苦难的方法和事实上该组织自身的父权制性质。但在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已经对解决方法进行了“彻底的改变”后，《女性，武装冲突和国际法》中的部分章节再宣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太少、太晚，并在组织上无法深入解决性别视角，就有失恰当了。

和其他人道组织一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不断重新考虑其是否有能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到实际工作之中。在第 27 届国际会议上的声明，曾特别指出女性和武装冲突的问题。女性与战争的项目，更是作为一个组织郑重承诺减少女性苦难的突出例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女性面对战争的研究，作为女性与战争项目的成果之一，不只是一份学术报告。它肩负着缓解女性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困境的现实目标，审视对她们的切身利益的有效反馈。该报告有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了解和满足女性作为最易受伤害的战争受难者的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怎样处理有关信息，女权学术团体如何反应，这些都要到将来才能显示出来。然而，这一领域中仍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学者和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样的组织投入时间去研究持续的分歧，而不是去寻找两者的共同点。

《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中有一种潜在的而又克制的激情，这也同样存在于广大女权主义者的争论中对缺乏措施的愤怒和失望，对女性在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所遭受的不同程度的恐怖的认知。应当有人采取行动。任何在此领域中工作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对目前女性与战争的话题中谈及的和未谈及的感到愤怒。对在斐济的宪法危机中被监禁和强奸的女性的遭遇的沉默和少人知晓；作为担负整个国家重建的繁重的、辛劳工作的承担者的女性，在阿富汗正式和平谈判中却不见女性代表；一贯将女性的身体作为战场，除非认为将影响公众利益否则不认为女性遭受的个人痛苦是严重的；在正规军和非正规军中的女性战斗员的待遇……有时候似乎整个世界都拒绝倾听和采取适当措施给予人道关怀。国际人道法需要广泛的对性别基础的批评，而这恰是《妇女、武装冲突和国际法》一书所提供的。给予武装冲突中的女性更多的保护，这是所有人的责任，无论是理论家还是法律执业者、学者还是实务操作者，都应一道（尽管有困难）为寻求正确的解决方案而努力。

翻译：谢菁菁

校对：朱文奇

⁴ 同上，第 97 页。